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19）。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5,000万元。在使用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16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8日